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83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081號函及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（115年7月16日北市麗中教字第1153005380號函）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，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無須進行實質審查。經本局檢視，貴校所報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予以備查；檢視結果請逕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（<http://rrcp.ls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）查詢。

三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經備查之完整課程計畫，並載

中正國中 1150723



PNAA1156005191

明本局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，提供明確之文字標示及連結，供家長查閱。

四、依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，經第4次審閱委員會確認，第2次檢視通過之學校，核予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、嘉獎1次4人（含校長）。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相關敘獎事宜；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依權責發布，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；私立學校校長之敘獎，請依學校權責辦理。

五、為落實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與督導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，辦理相關訪視作業，以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實施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